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从事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按时完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

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

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 1987 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武汉总所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6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28 人。武汉总所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 人。

（三）业务信息

1、2018 年总收入：116,260.01 万元。

2、2018 年审计业务收入：103,197.69 万元。

3、2018 年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 万元。

4、2018 年审计公司家数：13,022 家。

5、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59 家。

6、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吴杰，中国注册会计师（CPA），199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主持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6 年，现为审计业务合伙人、副总经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3、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

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兼任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珈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钱小莹，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主持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 14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五）诚信信息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 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检查了拟续聘中审众环资质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中审

众环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